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试用)

专利名称 新型腹水再回输装置

专利号 202022535171.8

许可方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港湾路 621 号

代表人 \_\_\_\_\_

被许可方名称 广州保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7 号 (3) 栋  
第五层 501-2 单元

代表人 黄伟斌

合同备案号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监制

## 前言 （鉴于条款）

鉴于许可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拥有新型腹水再回输装置专利，该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为（22535171.8），公开号为（215134090U），申请日为2020年11月05日，授权日为2021年12月14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2030年11月05日。并拥有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

鉴于被许可方广州保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医疗领域的企业，并对许可方的专利技术有所了解，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专利技术；

鉴于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

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本条所涉及的名词和术语均为签定合同时出现的需要定义的名词和术语。如：

专利——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是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由中国专利局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实用新型 发明创造名称：新型腹水再回输装置。

技术秘密（know-how）——指实施本合同专利所需要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本合同技术的最佳利用、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

技术资料——指全部专利申请文件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及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腹水再回输装置。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纯利润——指合同产品销售后，总销售额减去成本、税金后的利润额。

改进技术——指在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排他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

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独占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

分许可——被许可方经许可方同意将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许可给第三方。

等等。

##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排他实施许可；

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全国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

## 第三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号为 22535171.8，专利名称为 新型腹水再回输装置 的全部专利文件（见附件 1），同时提供为实施该专利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见附件 2），提供设备清单用于制造该专利产品（见附件 3），并提供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见附件 4）及其它技术（见附件 5）。

##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许可方收到被许可方支付的使用费（入门费）壹佰万元后的 7 日内，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即附件（1~5）中所示的全部资料。

###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

许可方将全部技术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

技术资料交付地点为广州市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28 楼。

##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  /  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合

同生效之日起   /  /   日内，被许可方将使用费全部汇至许可方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2、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   日内，被许可方即支付使用费的   /   % 即（¥、\$）                      元给许可方，待许可方指导被许可方生产出合格样机   /   台   /   日后再支付   /   % 即（¥、\$）   /   元。直至全部付清。

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可方帐号。

3、使用费总额（¥）   壹佰万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日支付（¥）   壹拾万   元；自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贰拾万   元；   24   个月内（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支付（¥）   叁拾万   元；最后于   36   个月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剩余   肆拾万   元。

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可方帐号：

账户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银行账号：3602 0013 0920 020 41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4、该专利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

合同生效日支付入门费（¥、\$）   /   元，

销售额提成为   /   %（一般 3~5%），每   /   个月（或每半年、每年底）结算一次。

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可方帐号。

5、该专利使用费由入门费和利润提成二部分组成（提成及支付方式同 4）。

6、该专利使用费以专利技术入股方式计算，被许可方与许可方共同出资（¥、\$）   /   万元联合制造该合同产品，许可方以专利技术入股股份占总投资的   /   %（一般不超过 20%），第   /   年分红制，分配利润。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托收、现金总付等）。现金总付地点一般为合同签约地。

7、在 4、5、6 情况下许可方有权查阅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技术的有关帐目。

##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被许可方在许可方指导下，生产完成合同产品   100   个（件、吨、

等单位量词)须达到许可方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性能及质量指标(具体指标参数见附件6)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器械检验标准。

2、验收合同产品。由被许可方委托国家(或某一级)检测部门进行,或由被许可方组织验收,许可方参加,并给予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3、如因许可方的技术缺陷,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负责提出措施,消除缺陷。

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许可方没有能力消除缺陷的,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许可方返还使用费。

4、如因被许可方的责任使合同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协助被许可方,进行补救,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被许可方无力实施该合同技术的,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返还使用费。

5、合同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在15日内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第七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附件4)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3、被许可方应将附件4妥善保存。

4、被许可方不得私自复制附件4,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被许可方均须把附件4退给许可方。

##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1、许可方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负责向被许可方传授合同技术,并解答被许可方提出的有关实施合同技术的问题。

2、许可方在被许可方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时,要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被许可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培训被许可方的具体工作人员。

许可方派出技术人员必须是专利技术参与人或者熟悉专利技术的实施人。

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的配

合，接受许可方培训的人员应符合许可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3、被许可方可派出人员到许可方接受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地点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每年至少培训指导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可根据培训内容进行调整）。

4、技术服务与培训的质量，应以被培训人员能够掌握该技术为准，接受培训人员，需要对该专利技术有初步的了解和具备一定的医学基础知识。

5、技术服务与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伙食费等均由被许可方承担。

6、许可方完成技术服务与培训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共同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以协商其归属及使用。

2、未经对方许可，一方无权实施对方单独完成的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的改进技术。

3、一方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的改进技术，如未申请专利或未予以公开的，另一方应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该改进技术，也无权申请专利。

4、双方共同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作出的改进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在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可免费实施该专利。如果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另一方不得擅自申请专利。若该专利申请被批准，双方均有转让权及实施许可权。若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可免费实施该专利。

5、对于双方共同改进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双方均有使用权和转让权。一方转让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一方放弃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可免费实施该技术。

6、对由双方共同改进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所获得的利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利益的分配办法。

## **第十条 违约及索赔**

**对许可方：**

1、许可方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许可方返还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2、许可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被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与培训的，许可方每逾期一天应向被许可方支付以应交使用费的万分之壹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壹个月的，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3、在排他实施许可中，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方许可该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4、在独占实施许可中，许可方自己实施或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停止这种实施与许可行为，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许可方支付违约金\_\_\_\_\_。

对被许可方：

1、被许可方拒付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技术资料，并要求赔偿其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2、被许可方延期支付使用费的，被许可方每逾期一天应向许可方支付以应交使用费的万分之壹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壹个月，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3、被许可方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有权终止合同。

4、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许可方的技术秘密泄露，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 **第十一条 侵权的处理**

1、对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侵权，许可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许可方协助。

## **第十二条 专利权被撤销和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许可方无恶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则许可方不必

向被许可方返还专利使用费。

2、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因许可方有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或明显违反公平原则，许可方应返还全部专利使用费，合同终止。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4、发生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瘟疫等）妨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双方当事人应做到：

- (1) 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 (2) 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 (3) 在不可抗力期间，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30天内，合同延期履行；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 60 天以上的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20 天以上，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四条 税费**

1、对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使用费应纳的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许可方纳税；

2、对许可方是境外居民或单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由许可方纳税；

3、对许可方是中国公民或法人，而被许可方是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则按对方国家或地区税法纳税。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4年。

2、（对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方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该专利技术

的，在合同生效后\_\_\_\_\_，本合同自行变更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3、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许可方签章

被许可方签章

许可方法人代表签章

被许可方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许可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签章）		
	法人代表	周新科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黄建伟 （签章）
	联系人	黄建伟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电 话	13609742686	电 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帐 号	3602 0013 0920 020 4110	邮政编码	501700
被许可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保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伟斌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科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7 号（3）栋第五层 501-2 单元		
	电 话	18925008933	电 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府前路支行		
	帐 号	3602 0966 0920 0171 315	邮政编码	510000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